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租借申請表

申請者 (公司名稱)	(申請者須列名為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單位)
節目/活動內容說明	
依本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第七條第一項活動內容異動規定，如下列所填寫之活動內容需辦理異動（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等）應於檔期首日90日（含）前以書面（書函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企劃案執行或取消檔期，不得補辦申請。	
活動名稱（暫定）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劇/舞台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見面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頒獎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拼盤演唱會/音樂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商業活動、發表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免費	
依據節目形式，擇一項填寫說明	節目/活動演出者
	如為演唱會或音樂/舞台劇、特定音樂家/樂團音樂會，請填寫主要演出者。 (本欄位請填列作為審查及評分依據之主要演出者；非主要、非核心或可能異動之演出人員無須填寫。)
依據節目形式，擇一項填寫說明	節目/活動名稱
	如為無特定主要演出者之拼盤演唱會、音樂祭、主題音樂會、商業活動、發表會、頒獎典禮等請填寫節目主題。 (本欄位所填名稱或節目主題為審查及評分依據之一，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如涉及重大異動，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大小章) 年 月 日
申請者已詳閱並願遵守本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規章相關罰則與承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